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司法事務分配要點

- (經 95.02.17./95.03.10./95.04.28./95.06.05 法官會議逐條審查修正通過全文 23 條)
- (經 95.07.24 法官會議修正通過第 22 條/95.8.18 法官會議修正通過第 17 條)
- (96.12.7 法官會議修正通過增加第 16 條第 6 項/97.11.21 法官會議修正通過第 10 條第 4 項)
- (99.06.04 法官會議修正通過第 19 條/100.8.3 法官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第 3 項第 5 款但書)
- (101.07.19 法官會議修正通過除第 7.11.18.20、21 條外之其餘條文)
- (102.6.24 法官會議通過修正第 6 條、7 條、13 條、15 條、第 16 條、第 17 條)
- (102.7.15 法官會議通過修正第 6 條第 1 項、第 13 條第 2 項、第 18 條第 6 項第 2、3 款、第 19 條第 1、2 項、第 20 條)
- (103.7.9 法官會議通過修正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9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6 條、第 23 條，並增加第 8 條之 1)
- (105.8.4 法官會議通過修正第 8 條之 1 第 4 項、第 12 條、第 16 條第 5、6 項、第 22 條第 1 項，並增加第 8 條第 3 項、第 8 條之 1 第 5 項、第 16 條第 7 至 9 項)
- (105.8.26 法官會議通過修正第 2 條第 1 項第 3、5 款，並增加第 8 條之 2)
- (106.8.28 法官會議通過修正第 8 條第 1 項、第 2 項)
- (107.7.27 法官會議通過修正第 8 條之 2 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6 款)

第一章 通 則

第一條(制定依據)

本院司法事務分配，依據法院組織法第七十九條、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第九十六條、法官會議實施辦法、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民刑事與行政訴訟及特殊專業類型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下稱專業法官辦法)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名詞解釋)

1 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1)法官：指現實際接股任職本院及次年度司法事務分配決定前二個月內確定回任、遷調、歸建或派任本院之實任、試署、候補及兼任院長、庭長職務之法官。
- (2)民事事務：指民事審判、非訟事件、民事執行、家事事件、民事簡易訴訟(含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
- (3)刑事事務：指刑事審判、刑事簡易訴訟案件、少年事件、刑事強制處分案件及其他刑事案件等事務。
- (4)行政訴訟事務：指行政訴訟審判及其他行政訴訟事件等事務。
- (5)民、刑事特殊專業類型案件：
 - ①民事事務部分：指勞工專業案件、選舉罷免專業案件、工程專業案件、智財專業案件、家事專業案件、消債專業案件、國家賠償事件、期貨金融事件、原住民族事件及其他經庭務會議決議之特殊類型事件。
 - ②刑事事務部分：指醫療專業案件、金融專業案件、重大貪瀆案件、性侵害案件、智財專業案件、少年專業案件、軍事專業案件、原住民族案件、刑事強制處分案件及其他經庭務會議決議之特殊類型事件。
 - ③辦理特殊專業類型案件之法官人選，按各該特殊專業類型案件之民事或刑事屬性，自辦理民事或刑事事務之法官中選定之。
 - ④法官辦理特殊專業類型案件除設有專庭專股及本要點另有規定外，應兼

辦該類型之民事或刑事屬性之一般案件。

(6)期間計算：

- ①本要點所指之辦案年資、收案期間等有關期間之計算，均以當次司法事務分配法官事務異動交接日為基準日。
- ②本法所稱候補前五年期間、第六條、第七條、第十四條所稱期間，係指曆年；其餘所指期間，係指年度司法事務分配之次數。

第二章 專業類型事務之決定

第三條（審判年資）

- 1 本要點所稱審判年資，指實際從事民刑事及行政訴訟事務之年資總和。
- 2 檢察官轉任法官者，其轉任前所從事之偵查、公訴及執行事務期間應計入審判年資，期間計算方式與法官同。
- 3 律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經遴任為法官者，其遴選前之審判年資，依法官遷調改任辦法第 14 條第 3 項，以其比照之期別視同擔任法官之審判年資。
- 4 留職停薪、外調辦事、出國進修而未實際從事民刑事或行政訴訟事務者，其期間應核實扣除。

第四條（專業年資）

- 1 本要點所稱專業年資指：
 - (1)民事年資：指實際辦理民事事務年資之總和。
 - (2)刑事年資：指實際辦理刑事事務及任職檢察官期間年資之總和。
 - (3)行政訴訟年資：指實際辦理行政訴訟事務年資之總和。
- 2 檢察官轉任法官者，其轉任前所從事之偵查、公訴及執行事務視同刑事年資。
- 3 律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經遴任為法官者，以主要教授學科或執業類型認定其專業事務；如不能認定，其遴任前專業年資比照前條審判年資。
- 4 同一期間同時辦理民刑事或行政訴訟事務時，以主辦事務類型之計算，如無法區分時，由法官自行選擇，嗣後不能更改。

第五條（積分之計算）

- 1 本要點所稱積分包含民事積分、刑事積分、行政訴訟積分，各為依下述方法計算之總和：
 - (1)審判年資，每滿一個月一個點數，未滿一個月者不計。
 - (2)辦理該事務之專業年資，每滿一個月一點五個點數，未滿一個月者不計。
- 2 檢察官轉任法官者，其審判年資及專業年資積分，依據前項規定計算。
- 3 律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經遴任為法官者，其遴任前之審判年資依據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計算。但遴任前之專業年資依據第一項第二款之三分

之一計算。

4自司法官學院新派任之法官，在候補前五年期間，其審判年資及專業年資績分之計算，與實任法官同。但至上級審擔任助理法官之期間，其審判年資之績分依據第一項第一款之二分之一計算，專業年資之績分依據第一項第二款計算。

第六條（辦理專業類型事務之基準）

1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已選定專業事務類型之法官，如逾本院辦理該事項預定之法官員額時，由已選定專業事務類型之法官先按下列順序辦理民刑事或行政訴訟事務之分配，所餘員額由候補前五年之法官依第十九條第二項之順序分配辦理：

- (1)經選任為審判長者。
- (2)選定之專業事務類型。
- (3)領有司法院核發且在有效期間內之特殊專業法官證明書，而選定其專業所屬事務者。
- (4)曾因第十三條第二項之情形而志願回任承辦事務者。
- (5)所選定事務類型之積分較高者。
- (6)五年內連續辦理現在承辦股之審判或執行業務期間較長者。
- (7)三年內參加與該事務有關之研習時數較多者。
- (8)碩士、博士論文與所選定之事務有關者。均有論文提出時，以較高學歷之論文優先。
- (9)年齡較長者。
- (10)抽籤決定。

2法官依前項所定順序，仍無法辦理其選定之事務時，應辦理其他之民刑事或行政訴訟事務，其順序優先於申請變更志願者。

3第一項情形及依專業法官辦法第八條規定申請變更其選定之事務者，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得於次年度司法事務分配時，依第一項所定順序、方式，遞補其他選定事務之法官缺額。

第七條（辦理民刑事事務案件類型之基準）

1民刑事事務案件類型由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依據全體法官之意見定之。

2經分配為辦理民刑事事務之法官依其志願分配，但志願辦理者如逾辦該類型之員額時，按下列順序分配，不能依下列順序決定時，抽籤定之：

- (1)領有司法院核發且在有效期間內之特殊專業法官證明書，而選定其專業所屬事務，並據而於依本要點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選定承辦事務時提出主張者。
- (2)民刑事積分較高者。
- (3)五年內連續承辦其志願辦理民刑事案件類型期間較長者。
- (4)三年內參加與該事務有關之研習時數較多者。
- (5)碩士、博士論文與所選定之案件類型有關者。均有論文提出時，以較高學

歷之論文優先。

(6)年齡較長者。

3 民刑事事務特殊專業類型案件設置之股別及股數，由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決議後依據下列順序自辦理民刑事審判類型之法官中選定之：

(1)九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申請並取得特殊專業法官證明書，並提出主張優先分配者。

(2)九十四年一月一日前申請而取得特殊專業法官證明書者，並提出主張優先分配者。

(3)尚未取得特殊專業法官證明書，但能提出具專業法官辦法第十條所定相關資格證明文件，經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認可者。

(4)志願辦理者，以志願次序在前者優先。

(5)依前四款選定結果，如有不足，由民刑事實任法官優先辦理，再有不足或超過預定之法官員額時，由民刑事年資較長者優先辦理。民事年資相同者，由辦理各該專業類型案件年資較長者優先辦理。辦理專業類型案件年資相同者，由期別較前者優先辦理。期別相同者，由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協調，協調不成，抽籤決定。但在當次司法事務分配前連續辦理本項特殊專業類型事件滿三年者，得拒絕繼續辦理。

4 依前項第一、二、三款規定提出證明文件，經選定辦理該特殊專業類型事件之法官，三年內不得變更其辦理特殊專業類型之類別。

第八條（柳營、新市簡易庭之特別規定）

1 辦理柳營、新市簡易庭之法官非以第一志願而連續辦理合計達三年以上者，得拒絕繼續辦理。

2 如有其他法官以第一志願選擇辦理前項事務，致以第一志願辦理前項事務之法官超過預定員額時，其繼續辦理之年資達三年以上且辦理期間較長者，不得繼續辦理；期間相同者，依據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排定繼續辦理之次序。

3 如以第一志願選擇辦理第一項柳營簡易庭民事事務之法官人數不足預定員額時，依下列次序排定辦理：

(1)未曾辦理柳營簡易庭民事事務且民事審判年資較少者。

(2)曾辦理柳營簡易庭民事事務達三年以上且民事審判年資較少者。

第八條之一（辦理刑事審查）

1 承辦刑事審理或少年事件連續三年或檢察官轉任法官未滿三年而已承辦刑事審理達一年以上之已選定專業事務類型法官，得承辦刑事審查期間為一年。但以繳交志願表截止日為基準日，若有接股後超過一年四月以上未結案件之法官、原審理案件有專案停分或個案停分，且已啟動停分優惠機制而未結案之法官，不得承辦刑事審查。

2 連續辦理刑事審查事務之期間以二年為限。

3 連續承辦刑事審查二年之法官，欲繼續承辦刑事審查，應逐年向刑事庭提出續

留審查，至遲應於初次公告全院法官積分表起算五日以前提出，經刑事庭庭務會議出席法官過二分之一之同意始有繼續辦理之資格，不服決議者，得向法官會議申訴。

- 4 經選任為審判長而符合第一項資格者，亦得依第七條第二項之基準辦理刑事審查。
- 5 承辦刑事審查年資，得以抵充擔任刑事審判長之年資。

第八條之二

- 1 經分配辦理刑事事務之法官，除有下列情形外，均得辦理刑事強制處分庭事務，期間為一年：
 - (1) 無意願之候補及試署法官。
 - (2) 業已懷孕並預計於次司法年度請產假者。
 - (3) 以繳交志願表截止日為基準日，原審理案件有專案停分或個案停分而尚未結案之法官。
 - (4) 經院長指派於次司法年度擔任刑一庭庭長、少年庭庭長者。
 - (5) 曾經辦理刑事強制處分庭事務一年以上，且無意願再次辦理者。
 - (6) 有特殊情事不適合承辦刑事強制處分庭事務，檢具相關事證，經司法事務分配小組同意者。
- 2 經分配為辦理刑事事務之法官，依其志願分配辦理刑事強制處分庭事務。但志願辦理者人數如未達或逾越辦理強制處分庭事務類型之員額時，抽籤定之。
- 3 經分配辦理刑事強制處分庭事務之法官，如有合議審判之必要，由同為辦理刑事強制處分庭事務之庭長充任審判長，倘無庭長或庭長有事故時，以刑事強制處分庭庭員中資深者充之，資同以年長者充之。
- 4 經選任為審判長而依第二項規定分配辦理刑事強制處分庭事務者，仍應辦理刑事強制處分庭事務。辦理刑事強制處分庭事務年資，得以抵充擔任刑事審判長之年資。
- 5 辦理刑事強制處分庭事務之庭長，以一人為限。
- 6 如對事務分配小組於第一項第六款情形之決定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決定結果或收受決定通知後，三日內向事務分配小組提出異議，事務分配小組應提交法官會議議決。

第九條（專業事務類型之選定）

- 1 法官應於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通知選定年度司法事務分配期日前，於民刑事或行政訴訟事務中選定其一為其專業。但經派任為審判長、自司法官學院新派任之法官，在候補前五年期間毋庸選定。
- 2 法官經分配而辦理其選定之民刑事及行政訴訟事務滿三年以上者，得申請變更其選定之事務。但於司法官第五十一期結訓分發日前已選定事務分配者，其申請變更選定之事務為行政訴訟事務，不受辦理期間規定之限制。
- 3 不能於選定分配期日前親自選定者，得出具載明委託事由、權限並簽名其上之

委託書，委由其他法官代為選定。

- 4 未依前項規定選定事務之法官，不得補選。其次年度司法事務之辦理，由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視本院業務需要，依第七條規定，於草案中逕行排定其辦理之事務及案件類型，提交法官司法事務分配會議議決。

第三章 司法事務年度分配流程

第十條（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之組成、任期、決議）

- 1 每屆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之組成，應於年度司法事務分配確定日，由全體法官以抽籤方式產生法官代表四人，與院長及其指定之法官代表二人組成之，負責次年度法官司法事務分配草案及次年度內法官司法事務分配相關事宜。
- 2 前項法官代表之任期至次年度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法官代表選出之日止。
- 3 五年內曾擔任法官代表之法官，得拒絕擔任。法官代表之法官拒絕擔任、於任期內調職或其他事故無法執行職務時，依該代表產生之方式分別遞補之。
- 4 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會議，以院長或其指定之人為主席，應有法官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一條（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草案之擬定）

- 1 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擬定次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草案時，依下列順序議決：
 - (1) 依據本年度之法官配置及案件收結情形，按次年度之法官人數，議決次年度應設之每庭股數，作成年度各庭股數配置表。
 - (2) 各法官辦理之事務及案件類型。
 - (3) 異動之法官以抽籤方式決定其應辦理之股別。
 - (4) 各股應辦理事務之類型及數量比例、股別、代理次序、合議庭之配置。但留任者，股別不動。
- 2 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依本要點規定應作成司法事務分配草案，提交法官司法事務分配會議議決。

第十二條（司法事務分配會議前之準備）

- 1 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應於各法官繳交志願表截止日三十日前，公告全院法官民刑事及行政訴訟事務至司法事務分配基準日為止之積分。但對於次年度調派本院之法官，應以電信傳真或其他方法通知。
- 2 如對積分有異議者，應於五日內向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提出。異議期間，自公告時起算；其以電信傳真或其他方法通知者，自通知到達時起算。逾期未提出異議者，不得再於該年度表示不同意見。
- 3 人事室於每年度法官司法事務分配會議二十日前，應製作次年度法官辦理案件類型志願調查表，分送各法官填寫。並應將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所製作之年度各庭股數配置表、各法官所選定之專業、辦理民刑事及行政訴訟事務各類型

案件之實際年資、擔任法官年資、曾擔任檢察官年資、司法官結訓期別、特殊專業資格、依本要點計算方式之積分、及具有本要點優先次序等資料公告以供各法官參考；對於次年度調派本院之法官，應以電信傳真或其他方法通知。志願調查表繳回期限，由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決議後定之。

- 4 辦理專業類別、事務類型志願調查表屆至繳回期限五日內，應放置在人事室供法官閱覽三日。
- 5 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應於前項閱覽期間屆至二日內，將全院法官其選定之專業、志願次序、有無特殊專業資格等項，製作成全表，以辦理次年度法官司法事務分配。
- 6 法官司法事務分配草案及法官志願調查全表，應於法官司法事務分配會議五日前公告，以供各法官參考。但對於次年度調派本院之法官，應以電信傳真或其他方法通知。
- 7 法官對於司法事務分配草案內容認為有錯誤、不當或難以接受之事由，得於法官司法事務分配會議前二日，以書面交由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製成相關議案，提交法官司法事務分配會議，逾期未提出且無正當理由者，不得在法官司法事務分配會議時對草案提出修正案。
- 8 取得特殊專業法官證明書及具有司法院所訂專業法官辦法第十條所定相關資格且主張優先分配權利者，於繳交志願調查表時，應併予繳交，逾期未繳交志願調查表或資格證明文件者，視為放棄其優先分配之權利。
- 9 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於司法事務分配基準日前四十日，仍未議決次年度調派本院法官名單者，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公告全院法官民刑事及行政訴訟事務至司法事務分配基準日為止積分，及人事室製作並分送次年度法官辦理案件類型志願調查表之日期，由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決議定之，不適用第一項、第三項之規定。

第四章 辦理案件之期間及比例

第十三條（案件辦理期間及變更）

- 1 辦理民刑事或行政訴訟事務者，至少應連續承辦所分配股別事務三年。期限內不得自願變更，亦不因第六條之順序在後變更承辦股。但本要點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 2 已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民刑事及行政訴訟事務之已選定專業事務類型之法官，於前項承辦分配股三年期滿後，因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之順序在後而非自願變更審判事務者，仍受前項三年之限制，三年期滿後得依其志願回復原承辦事務。
- 3 辦理專業案件之法官，其辦理該類別專業案件之期間自即日起應連續三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在此限：
 - (1) 依本要點規定，辦理非該專業案件屬性之事務者。
 - (2) 輪辦期間屆滿者。

第十四條（不因調股影響案件辦理之情形）

- 1 法官辦理民刑事及行政訴訟事務調動時，除下列情形外，應繼續辦理接辦該股後超過一年四月以上之未報結案件：
 - (1)民事審判（含民事簡易案件）：①破產事件。②公司重整事件。③民事執行事件。④須對國外為送達事件。
 - (2)刑事審判：發布通緝前審理期間未逾一年四月之案件。
 - (3)其他經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同意之案件。
- 2 計算前項一年四月之期間，應扣除送鑑定及訴訟停止之期間。
- 3 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同意，由同事務類型法官輪分辦理：
 - (1)法官於調動後，所接之股因法官未續留本院，致未能繼續辦理第一項之案件。
 - (2)其他特殊情形，而顯失公平者。

第十五條（院長辦案比例）

- 1 兼院長之法官辦理之事務，由其自行選定，或依其意願每月輪分辦理須開庭之民事審判三件、刑事審判案件二件、行政訴訟事件三件、少年事件三件、家事事件三件，並以其選定之事務為其專業。其志願辦較多案件者，從其志願。
- 2 本院興建重大工程期間，兼院長之法官得不辦理案件。但其志願辦理案件者，從其志願。

第十六條（審判長之選任及拒絕）

- 1 人事室應於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議決次年度調派本院法官名單後十日內，辦理次司法年度審判長選舉。
- 2 除經行使請求停止擔任審判長之法官外，每位現職或預期得於司法事務分配基準日派任之實任法官，均為原於第一審最後辦理之民事庭、刑事庭、少年法庭、家事法庭事務、行政訴訟事務次司法年度審判長之當然候選人。
- 3 審判長之選舉，由民事事務、刑事事務、行政訴訟事務法官各自行使投票權，每位法官圈選審判長之人數，不得逾應選審判長人數三分之二。院長應依選舉得票數之結果，依序任命之。
- 4 經任命為次司法年度審判長之法官，應分配所擔任審判長業務類型所屬之民刑事或行政訴訟事務，其任期自次司法年度司法事務分配交接日起，至再次司法年度司法事務分配交接日止。
- 5 連續擔任審判長達二年度以上，或有特殊情事而不適合擔任審判長，經檢具相關事證，並經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認可者，得請求停止擔任次司法年度之審判長。
- 6 審判長年度職務評定未達良好者，得於收受職務評定通知書起 15 日內，通知司法事務分配小組請求停止擔任次司法事務年度起一定期間司法事務年度內

之審判長。

- 7 經選任為刑事事務審判長而經分配辦理刑事事務金融專業案件者，得請求停止擔任該次司法年度之刑事事務審判長。
- 8 承辦刑事事務金融專業案件年資，得以抵充擔任刑事審判長之年資。
- 9 如多人請求依前四項規定停止擔任審判長，致審判長人數有不足之虞時，由院長協調之，協調不成時，其連續擔任審判長之年資較短者，不得請求停止。

第十七條（庭長及審判長之事務內容及辦案比例）

1 民事庭部分：

- (1) 民事庭應依排定之庭數設置庭長各一人，如有不足，應選任審判長代之。
- (2) 民事庭庭長及審判長負責綜理：①兼任柳營簡易庭、新市簡易庭、台南簡易庭及民事執行處庭長，綜理各該庭之全部行政事務。②民事審判合議事件之審判長。③須行全程合議候補法官，其民事審判事件之審判長及書類核閱。
- (3) 民一庭庭長應綜理民事庭及簡易庭行政事務，並辦理民事事件全股八分之一以上至四分之一以下；如兼任簡易庭庭長者，得辦理全股十分之一以上至六分之一以下。其他各庭庭長應綜理各庭之行政業務外，並應與審判長辦理民事案件全股六分之一以上至二分之一以下。

2 刑事庭部分：

- (1) 刑事庭應依排定之庭數設置庭長一人，如有不足，應選任審判長代之。
 - (2) 刑事庭庭長、審判長除充任各該庭之審判長外，並與刑事庭其他承辦股法官平均分受貪瀆案件及重大案件。
 - (3) 刑一庭庭長應綜理刑事庭行政事務，並辦理刑事案件全股八分之一以上至四分之一以下；其他各庭庭長應綜理各庭之行政業務外，並應與審判長辦理刑事案件全股六分之一以上至二分之一以下。
- 3 少年、家事、行政訴訟庭庭長，應綜理該庭行政事務，並辦理各庭所屬案件全股六分之一以上至二分之一以下。
 - 4 民、刑、少年、家事、行政訴訟庭及民事執行處所屬庭長，若兼任其他事務類別庭長職務者，其辦理事務應視業務需要由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提交法官會議議決，不受前三項分案比例之限制。
 - 5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庭長或審判長實際分案之比例，授權由該年度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提案，並交由法官年度司法事務會議決之。
 - 6 院長指派行政庭長，而行政庭長並兼任民事、刑事庭、少年及家事庭或行政訴訟庭庭長者，並抵充或減分其按上開庭長實際分案比例之二分之一。
 - 7 每位庭長實際分派之事務，由院長徵詢各庭庭長意見後，提交法官年度司法事務分配會議決定之。

第十八條（案件減分及輪辦之特殊情形）

- 1 任審檢職務滿十年以上，未兼任庭長或院長之法官，年滿六十歲未滿六十五歲

- 者，辦理同類型股辦案數九分之七；滿六十五歲以上者，辦理同類型股辦案數三分之二；其志願辦理較多案件者，從其志願。
- 2 法官懷孕者於妊娠期間，自預產期計算之前二個月內，減分案件二分之一，產假期間有人犯在押或少年收容案件，由辦理同類型案件法官分受，其餘案件由原股繼續辦理。產假結束後，應補足由他股接辦之案件數。但依其志願而分配至三人以下之庭者，不適用之。
 - 3 撰寫司法年度研究報告之法官，得停分案件十五日。其停分期間，由其自行擇定。
 - 4 法官因身體健康或家庭重大變故或其他特殊原因等因素，請求優先依其志願分配或減輕辦理一定比例之案件者，於法官司法事務分配會議時，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交法官司法事務分配會議以過半數定之；於年度中，由院長徵詢相關庭長、法官意見後定之。
 - 5 經分配至民事事務之法官，除第六項第二款之規定外，如未兼辦民事執行者，其應辦理簡易案件及民事審判案件應予酌加；如兼辦非訟業務者，則應再予酌減。
 - 6 自司法官學院新派任之法官，於候補前五年期間之減分及輪辦，依以下原則辦理：
 - (1) 合議期間辦理事務之類型，由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依本要點之精神及本院實際狀況分配之，且得優先接辦新股或未結案較少之股別，如接辦新股，應與接辦舊股之新分發候補法官均分舊案。
 - (2) 分配辦理民事事務年資未滿一年者，不專辦民事簡易、非訟事件，亦不辦理民事執行、家事事件。
 - (3) 分配辦理刑事事務者，於初任前六個月內辦理同類型股辦案數十分之八，逾六個月辦理同類型股辦案十分之九，逾一年辦案量與同類型股之法官相同。其刑事年資未滿一年者，不分重大、貪瀆、專案停分案件。

第五章 專業類型事務決定之特別規定

第十九條（候補法官之特殊規定）

- 1 自司法官學院新派任之候補法官，其第一年辦理之事務，由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依本要點之精神及本院實際事務之需求分配之。
- 2 非新派任之候補法官，未依第二十條申請歷練者，候補法官之間按下列順序決定其辦理之民刑事及行政訴訟事務。
 - (1) 志願。
 - (2) 辦理該事務專業年資較少者。
 - (3) 期別在前者。
 - (4) 年齡較長者。
 - (5) 抽籤決定。

第二十條（歷練股之規定）

- 1 民、刑事審判事務，應保留相當之承辦股，以供候補前五年且未歷練該事務滿三年之法官，及連續三年以上之非選定專業法官歷練該項審判事務。其員額上限各為不包含院長、庭長之民、刑事事務總員額之五分之一（不足一人以一人計）。
- 2 歷練民、刑事審判事務之期間為連續三年。候補法官歷練期間候補期滿，應繼續辦理該事務至歷練期間屆滿。
- 3 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應於各法官選定事務期日前十日內，公告次年度提供歷練民、刑事審判事務之法官員額。
- 4 申請依第一項規定歷練民、刑事審判事務之員額，如未逾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經告知員額上限者，以實際提出申請員額定之。如逾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公告之員額上限，依下列順序定之：
 - (1) 候補前五年之法官。
 - (2) 申請歷練之民、刑事審判事務，為其選定之專業事務類型者。
 - (3) 申請歷練之事務專業年資較少者。
 - (4) 期別較前者。
 - (5) 年齡較長者。
 - (6) 抽籤決定。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年度中司法事務分配決定原則）

司法事務分配、代理次序、合議審判時審判長及法官之配置，經預定後，於年度中，因案件或法官增減或他項事故，有變更之必要時，得由院長徵詢有關庭長、法官意見後定之。

第二十二條（本要點修正或廢止）

- 1 本要點之修正或廢止，應由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或法官總額五分之一以上提案，由院長於提案提出後六十日內召集法官司法事務分配會議，經法官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以出席法官過三分之二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但如因應法院組織法、處務規程及其他法令規定之修訂所為之修正，則經法官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以出席法官過二分之一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2 前項要點之修正或廢止，法官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他法官代理出席及投票，但受託法官代理之投票，經到場之本人即時撤銷或更正者，不生效力。每一法官受託代理以一人為限，逾此部分之代理權票數不予列計。

第二十三條（施行日期）

本要點如經修正，自法官會議通過之日起實施。